



商法文库

*The formation and the
valu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

佐藤孝弘 著

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 形成与价值



1.91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33



商法文库

*The formation and the
valu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

佐藤孝弘 著



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 形成与价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形成与价值: 制度主义视角分析/ (日) 佐藤孝弘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933 - 6

I. ①中… II. ①佐…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4399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形成与价值: 制度主义视角分析

ZHONGGUO GONGSI ZHILI FALU ZHIDU DE XINGCHENG YU JIAZHI; ZHIDU ZHUYI SHIJIAO FENXI

著者/ (日) 佐藤孝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269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33 - 6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总序

多年以前，我们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就有出版《商法文库》的想法，但囿于人力与财力的不足以及迫于经济法学科建设规划的安排，主要力量放在了出版《经济法文库》上，一直未能如愿。到目前为止，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经济法文库》已经出版著作38种，其中有少数几种涉及商法内容（列为“商法系列”）。仅花费了5年左右的时间，如此密集的产出，这在法学界产生了相当的影响，也表明我们创办经济法律研究院，致力于经济法、商法、自然资源与环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相关法律的学术研究已经取得预期的成效。当然，将“商法系列”置于《经济法文库》之内，不免有些缺憾。从学术观点看，商法是有别于经济法的学科部门与法律部门。如今进入十二五规划实施年度，研究院的人力财力有了改善，经济法学科建设有了新的目标，我们在继续做好《经济法文库》出版工作的同时，将与新的合作伙伴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着力推出《商法文库》。

商法在中国的产生很晚，从清末民初算起，也仅有100余年的历史。它真正的发展与受重视始于1979年的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商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商法体系架构已经初步形成；商法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商法在理论研究方面，也已经取得不小的成绩。但是，商法缺乏像《民法通则》那样的基本规则，部门法之间缺乏必要的协调；商法部门法立法还有缺漏，如至今还没有《期货交易法》、《产权交易法》、《融资租赁法》、《控股公司法》、《电子交易法》或《电子商务法》等这些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法律。在商法研究方面，基础理论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理论还有待深化，现存的学术成果还不足以为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我们的经济法律研究院立足于上海改革开放的前沿，有志对所有与经济发展相关的重大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商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

辑出版著作和文集，为繁荣商法理论研究、促进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我的理解，商法是调整商事交易关系之法，促进商事交易繁荣之法，也是确立市场运行机制之法，规范市场无形之手之法，其内涵非常丰富。《商法文库》的选题，着眼于基础性、现实性、新颖性和针对性；研究范围不限于商法立法的问题，还包括商法执法、商法司法中的问题。除了我们经济法律研究院的研究人员，我们也欢迎热爱商法研究的院外专家学者加入我们的团队，研究我们共同感兴趣的商法问题。《商法文库》反映我们经济法律研究院自身建设学科和研究基地的成果，也反映经济法律研究院特聘的学术指导专家、外聘的兼职研究员以及我们培养的博士后、博士的优秀研究成果。

西方国家的商法发展，至今已有400余年的经验积累，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已经相当成熟。《商法文库》还设置了“翻译系列”，目的在于推介一些西方国家著名专家学者的著述，以利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借鉴。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此次出版《商法文库》，是继成功创办《公司法律评论》（已出版10卷本）、《中国商法评论》（已出版6卷本）、《金融法律评论》（已出版2卷本）和出版《经济法文库》（已出版38种）、《经济法文集》（已出版9卷本）等学术载体后的又一个理论平台。我们相信：研究院同仁凭着良好的氛围、共同的理想、真诚的合作以及坚韧的毅力和辛勤的工作，一定会做好做强《商法文库》，使她成为学术精品。《商法文库》也一定会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的青睐！

顾功耘^①

2011年7月20日

^① 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兼经济法律研究院院长。

中文摘要

当今世界上存在着多种类型的公司治理制度，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型、德国型以及日本型的公司治理模式。而它们之间也有所区别，可以分为内部机构型和外部监督型公司治理模式，或者股东主权型和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等。那么，公司治理模式之间为什么会存在差异呢？对此，很多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为交易成本理论，该理论认为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的差异导致了公司治理形态的差异。根据该理论，成本较低的社会中容易形成市场型公司治理形态，而成本较高的社会中容易形成内部机构型公司治理形态。

与这种交易成本理论类似，有一些人认为公司法存在的意义是补充公司和股东等之间的合同。根据该看法，公司法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的补充规定，如果不存在合同成本，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是通过市场进行的。因此，公司成本较低的社会中容易形成自由程度较高的公司治理形态，而在公司成本较高的社会中容易形成自由程度较低、依靠法律规制的公司治理形态。另外，有一些人认为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的存在是由于历史上偶然的事件造成的，而由于存在路径依赖因素，各国保留了原来的公司治理形态，这就是不同公司治理模式存在的根本原因。

以上的看法各有合理之处，但是本文更侧重于从社会的角度进行公司治理问题的探讨。因此，本文采用组织社会学中的制度主义的理论探讨公司治理制度的形成问题。制度主义关注的问题为社会拥有的角色期待、法律制度等拥有的合法性概念如何对作为社会性存在的公司法人产生影响，以及其形态如何变化等问题。本文把制度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分为两种，一种为社会对公司的角色期待，另一种为公司认知其社会期待而形成的社会责任概念，本文从这些合法性概念对公司法人的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形态产生的影响方面进行探讨。另外，对公司治理的形成过程产生影响的合法性概念又对公司治理的价值取向的形成产生影响。从以上观点出发，本文前半部分主要论述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形成与价值的理论问题，并以这些理论为基础，对美国、德国、日本的合法性概念对各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影响进行论证；而后半部分论述了中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形成与价值问题。

关键词：公司治理；制度主义；角色期待；公司社会责任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一、研究思路、研究的问题及研究意义	1
二、研究方法、研究重点和难点	5
三、国内外研究状况和主要参考文献	6
四、各章的基本内容	7
第一章 序论：问题的提出	9
一、各国公司治理变迁的背景	9
二、公司治理的主权问题	15
三、分析公司治理的方法论	20
第二章 社会网络、社会角色期待及公司认知	26
一、组织社会学的历史变迁	26
二、制度主义主要特点——社会网络、社会角色期待和公司的期待认知	34
三、社会网络、社会角色期待以及公司的期待认知与公司法律制度的 关联性	41
第三章 角色期待和认知对公司治理形成及其价值的影响	55
一、从法律角度分析不同公司治理主权模式形成的原因	56
二、社会网络和公司实在性对公司治理形成的作用	81
三、社会角色期待语境中的公司社会责任	87
四、受社会角色期待的影响形成的公司治理和价值	98
五、透视美国、德国、日本社会对公司的角色期待和公司社会责任	107
六、受合法性概念影响形成的公司治理及其价值——美国、日本、德国 的比较	115

第四章 合法性概念对中国公司治理形成的影响及其价值	125
一、从宏观层面分析中国合法性概念——和谐社会和国际化	128
二、从微观层面分析中国合法性概念——社会角色期待与企业对角色期待的认知	148
三、从中国合法性概念的角度分析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形成和价值取向	163
四、从合法性概念和认知的角度对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建议	184
结 论	195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12

导 论

一、研究思路、研究的问题及研究意义

世界各国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公司治理模式，其原因是什么呢？这是公司法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根本性问题。差异的存在有其自身的原因，如果这种差异有某种意义，那么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法律规定应当将这种意义考虑在内，这就是本文选题的落脚点。公司治理的问题在各国都是比较热门的话题，讨论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第一，现在是公司的国际竞争更激烈的时代，而怎样培养公司竞争力的问题，这是一个公司的管理效率问题；第二，如何预防近年来连续出现的如安然公司、雪印公司、西武铁道公司等公司产生的问题，这是一个社会公正问题；第三个与国际化有关，随着国际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公司治理模式之间的相互影响也越来越普遍，如何应对国际化也是各国要考虑的问题。如上所述，在各国公司治理的问题上讨论的主要内容是如何提高经营效率、如何使公司适应社会并维护社会公正以及如何应对国际化三种。而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社会公正的维持和国际化三个问题都与社会结构有关系。经营效率的提高与国际化的潮流有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在一个社会中，资本自然流向经营效率较高的公司。而因为随着国际化的进一步深化，资本的流动更加迅速，一个国家的资本流向具备更高效率的公司治理的另一个国家中。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国际化是一种社会因素从一个社会向另外一个社会流入的过程，而这种流入会改变社会结构。因此，国际化与经营效率是有关的，而它们两个与社会结构也有关系。另外，社会公正与社会结构也是有很大关系的，因此，公司治理的这三个问题都与社会结构有关系。从以上的内容来看，我们在考虑如何形成公司治理制度时，除了需要考虑如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问题之外，还需要考虑有关社会公正和国际化等问题和社会结构等更宏观的问题。本文将从公司治理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出发探讨公司治理的问题。本文需要研究的公司治理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个问题是理论问题。各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差异是很大的，其中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治理模式是美国型的，这种公司治理形态可以称为市场取向型公司治理

模式，也可以称为股东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另外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治理模式是在德国、日本存在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称为机构取向型公司治理模式或者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那么，公司治理到底是什么呢？对此，不同的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们可以认为公司治理中最大的问题是与“谁是公司的所有者”和“公司为了谁而存在”有关的。在世界上存在着作为所有者的“谁”和为了“谁”而存在的这两个“谁”一致的公司治理形态，也存在这两个“谁”不一致的公司治理形态。在美国，很多人认为股东是所有者，公司是为了股东的利益而存在的，因此，在美国这两个“谁”是一致的。相比而言，在日本，《公司法》规定的所有者可能是股东，但社会民众所认为的为了“谁”而存在的“谁”的答案是用日语表达的“社员”，但是这种“社员”指的不是股东或投资者而是职工。在日本，法律上的股东或投资者也被称为“社员”，但是在日常生活中“社员”一词指的是职工，这种现象表明日本民众心理上认可的公司所有者是职工，日本的这种公司治理模式是这两个“谁”不一致的模式。

如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公司治理的根本差异就在于这两个“谁”是否一致或“谁”指的是股东还是其他的利益相关者。由于这些因素的不同，各国公司治理模式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那么，这些差异是如何产生的呢？是偶然因素使然，还是某些必然因素使然？如果是受必然因素影响的，那么是否对这些因素进行分析之后才可以得出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基本思路呢？而公司治理的形成和公司治理的价值有密切的关系，本文所研究的这些问题可以视为有关公司治理的形成和价值的理论问题，这是本文需要研究的第一个问题。

本文所需要研究的第二个问题是与中国的现实问题相关的。中国在1993年制定了《公司法》，主要目的之一是将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制组织。《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了除了特定公司之外，其他的公司都应当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公司机关。2005年中国《公司法》修改之后，公司治理制度也得到改善。但是，将来《公司法》还需要根据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那么，何种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有利？中国公司治理的设计方向是什么？这些中国公司治理方向的问题是本文所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为了准确地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需要分析影响公司治理的形成过程的因素是什么、该因素有什么作用、它怎样在公司治理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等问题。从上述的公司治理和其效率、社会公正等的关系来看，在中国公司治理的形成和价值问题上，需要考虑的因素如下：第一，国际化的潮流。在日本、德国等国家中，公司治理的改革是以适应国际化和运用市场原理为目标进行的，这在形式上接近美国模式，中国的公司治理的改革也不能避开国际化的影响；第二个是

国情,包括各国的文化背景和社会背景。^①一般而言,公司治理的价值是与经营效率以及股东、债权人和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分配相关的,比较而言,前者与效率有关,后者与公平或公正有关。由于各国的文化、社会环境不同,效率和公平的表现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点在各国公司法和公司治理制度存在着差异。因此,设计公司治理制度时有必要考虑各国的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与社会的适应性。除了社会环境的因素之外,文化上的因素也需要考虑,以发挥各国文化价值。中国和日本文化属性都是集体性或关系性,虽然这种文化有容易产生腐败的缺点,但是它也有容易产生协助关系的优点,文化的优点和缺点是一体两面的。所以,如果将文化的缺陷抛弃,可能它原有的优势也会随之消失。同样,移植其他文化中的某种制度,很可能移植过来的制度和原有的制度都会失去它们的核心价值。日本的泡沫经济爆发之后的社会情况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因此,就文化的一体两面的特点而言,如果想要避免它的劣势,引进其他文化的同时也就需要发挥它的优势,这样一来,劣势才有可能得到克服。从以上角度来看,公司治理制度是由各国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决定的,因此,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改革时,各国必须谨慎地考虑本国国情。综上所述,我们需要研究的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形成和价值的问题是如何使它适当地受到国际化和国情因素的影响。而该问题的答案只能应用第一个问题分析出来的理论才能得到。

与公司治理的形成与价值有关的研究涉及到多方面的问题,本文无意做过多的讨论。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在公司治理中,为什么会形成股东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和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它的价值何在、以及在中国将来的公司治理中,应该采取这两种公司治理模式的哪一个、《公司法》的哪一部分需要修改的问题。

那么,这种研究具有何种意义呢?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

第一,本文主要是从社会组织学中的制度主义(Institutional Theory,本文称其为制度主义)视角研究公司治理制度。很多学者对公司治理法律制度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还没有人从社会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社会习惯)和

^① 文化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文化,另外一类是非物质文化。所谓物质文化,是指由物质性的材料所制成的特殊而固定的形体或架构,以表达某种思想与意念,或发挥某种用途。而物质文化之外的一切可以以物质或非物质的方式所表达的集体性思想、观念及行为,都可统称为非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又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虽然具备非物质的内涵,但可用物质性的媒介完全表达,而且在完全表达之后,又能在生活里延续下去的文化。这一个层面的非物质文化可以称为“完全文化”;另一个是指一个团体、国家或种族所共同具有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以及行为模式。在日常生活中,这些多属内隐的文化内涵,可以从人们的言行中推论而知,却不能以特定的外显形式充分加以表现。这一类的非物质文化,可以称为“主观文化”。杨国枢:“中国人与自然、他人、自我的关系”,载文崇一、萧新煌主编:《中国人:观念与行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在本文中主要强调的文化是“主观文化”。

社会要求（社会规范、社会期待等）的视角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进行系统性研究。本文的研究以社会和公司关系为基础，从制度主义的角度进行系统性的理论论述，试图说明不同主权类型的公司治理模式的形成与价值的问题。

第二，本文的研究与中国公司治理的形成与价值有关。研究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的环境，即国内社会、文化状况以及国际化环境对中国公司治理的形成具有何种作用、它们怎样影响中国公司治理制度拥有的价值以及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发展方向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种研究可以视为中国公司和国家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在中国，对于《公司法》等法律的价值取向方面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主张设计法律时需要充分地考虑国情，另一种把法律制度看作提高效率的一种工具，主张把美国等国家的法律直接移植过来，^① 本文比较赞同前者的看法。本文利用制度主义的理论框架，主张公司治理的核心部分应当与社会对公司持有的角色期待等合法性概念内容一致，法律的设计也需要朝这种方向发展。制度主义强调社会中存在的合法性概念和其对公司结构的影响，本文将合法性概念视为社会对公司的角色期待，将公司认知的角色期待视为公司的社会责任概念。社会责任概念对公司治理产生的不同影响导致各国形成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本文试图应用制度主义理论分析如何形成或者应当如何形成一个国家的公司治理制度的问题。

上述的依据国情设计法律制度的看法不能明确地说明国情指的是什么，是经济状态还是国际化还是环境污染问题等国内问题，是比较模糊的。^② 另外，反对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的人们往往认为该模式不能明确说明需要重视哪一个利益相关者或者以哪一个利益相关者为核心设计公司治理制度。但是，本文应用制度主义中的社会角色期待和认知的假定，把社会角色期待和认知视为社会对公司的角色期待和公司的社会责任感认知，探讨上述的国情比较模糊、要重视的利益相关者不明确等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本文为以前的应当考虑国情而设计法律制度的看法提供理论支持，并从新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也是本文的贡献之所在。

① 参见彭真明、常建：“盲目照搬还是尊重国情”，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

② 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国情是：在上市公司中，股权不是极度分散，而是过度集中，公司一般都有控股股东，国有股“一股独大”现象仍然存在；证券市场不发达，公司融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彭真明、陆剑：“德国公司治理立法的最新进展及其借鉴”，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3期，第150页。本文认为公司治理制度的形成应当根据国情，但是本文所说的国情不是仅仅是股份结构或者金融市场的发展程度等经济性要素。正如本文在后面部分论述的那样，国情是以社会大众认知的角色期待为基础的合法性概念，本文为了论述的方便，将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的要素分为国际化和社会动态等国情，但是实际上这两种都可以统称为国情，因此，本文不否认国际化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等因素对公司治理的意义或影响。

二、研究方法及研究重点和难点

研究公司制度是可以从多方面进行的,比如经济学分析中著名的交易成本理论,还有管理学、社会学、伦理学、法学的分析研究等。这是因为现代公司制度具有复杂、涉及的领域较多、对社会的影响非常大的特点,需要很多领域的人来研究它。本文主要是从制度主义的角度研究分析中国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度理论可以分为组织社会学中的制度主义和制度经济学等,本文主要从前者的角度进行论述。制度主义重视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尤其是社会中存在的道德、社会角色期待以及法律制度等经济因素之外的环境的影响,它还重视个人或者组织对外部环境的认知。制度主义具有社会学的属性,因此,将社会学与经济学尤其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特性进行比较,我们可以更明确地了解研究方法的特点。经济学的分析单位是个人,社会学的分析单位是组织、共同体以及社会等集合体,当然社会学也会分析个人,不过其分析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作为集合体的社会结构。行为者的概念也有区别,传统经济学中的行为者是相互之间没有关系的各个存在,它假定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的;社会学中的行为者之间是有相互联系的,他们作为特定的集团或社会的成员互相作用。在经济行为的动机方面,传统经济学认为个人的行为是为了追求效力的最大化,并假定这种动机具有合理性,所以行为者的交易对象是随意的,效力的最大化是行为者的唯一动机;但是,社会学认为行为者之间存在某种关系,交易对象是谁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经济行为的动机往往受到亲疏关系的影响,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动机是不合理的。社会学认为,行为者之间的权力关系等也有很大的影响力,政府部门、社会阶层以及利益集团的角色是很重要的,所以政府部门的规制、政策等社会中的法律框架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行为。在制约经济行为的因素方面,两者也有差异。传统经济学认为影响或者制约经济行为的因素是需求和供给的关系,而社会学认为制约经济行为的因素不仅仅是需求和供给的关系,更多的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的影响。在社会和经济的 关系方面,传统经济学的基本落脚点是经济和市场,他们认为社会是经济的外部性存在,经济和市场是独立于社会的,经济和社会不会相互影响。社会学认为经济是构成社会的一部分,社会和经济之间是相互联系的。^① 传统经济学和社会学在概念和研究分析的方法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其中最大的差异是,传统经济学强调的是个人,而社会学强调的是关系、集团、制度环境。制度主义也拥有了这种社会学的属

^① 渡辺深:《经济社会学のすすめ》,八千代出版2002年版,第5-13页。这本书中将经济学与经济社会学进行比较,同样地,经济学和社会学也可以比较,因此,本文参照这本书的内容进行论述。

性，制度主义比较关注构成组织环境的因素，这不仅包括技术性要件和经济资源，更重要的是象征、认知系统以及规范性信念等文化因素。制度主义认为组织行为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组织的社会文化环境是对组织施加压力的重要因素，这种压力迫使组织认同社会信念。制度主义认为这种压力的源泉是国家、法律制度、专业人士以及其他的组织。^①

如上所述，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是从制度主义的角度分析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管理学、经济学、伦理学也有所涉及，因此本文有跨学科的特征。除了这种跨学科的分析方法之外，本文还采用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分析的研究方法。本文主要的研究对象限定为大规模的股份公司。

本文进行的研究分析中要强调的是在研究分析某种社会事实时，没有使用经济学常用的公式、定理等。制度主义的分析介于定理和事实描述之间，它要找出事实背后的主要因果关系。这是因为影响社会事实的因素有很多，不仅仅是某一个因素。^② 比如，很多人认为一个公司经营上的成功在于该公司采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有优越性，这种认知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还是不能排除偶然的事件对该公司成功所起的推动作用。因此，这种社会事实的因果分析具有某种程度上的概率性。

本文研究的重点是以下两个：

1. 从制度主义的角度对不同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的原因进行理论分析。
2. 从制度主义角度对将来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价值和走向进行分析。

本文研究的难点是以下两个：

1. 在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框架内，怎样从组织社会学中的制度主义的角度分析问题。
2. 考虑到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何找出中国社会文化中存在的价值且对其进行研究分析，并把这些价值引进到公司治理制度中。

三、国内外研究状况和主要参考文献

制度主义认为组织和成员是嵌入在文化系统中的，因而对组织而言，重要的问题是社会信念以及这种社会信念是怎样影响组织的治理结构的。制度主义还认为组织是制度环境中的一部分，是价值和意义的中介。这是制度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Selznick 和 Parsons 通过对组织社会学的分析主张制度环境的重要性，他们被称为旧制度主义学派（Old Institutionalism）。旧制度主义认为制度化指的是技术要件之外

① 渡辺深：《組織社会学》，ミネルヴァ書房 2007 年版，第 127 页。

②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 页。

的某种价值渗入到组织中的过程。他们认为共同体内的社会规范、执行法律的政府部门、媒体等是制度系统,而这种制度系统是组织的正当性的源泉和依靠。从 Selznick 等的旧制度主义发展而来的新制度主义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层面上的代表人物有 Meyer、Rowan、DiMaggio 等,微观层面上的代表人物有 Zucker 等,他们发表了很多有影响力的文章。

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分析方面,从 Berle 和 Means 的研究开始,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很多研究,其中大部分是从经济学、管理学以及法学角度出发的,从制度主义和法学这两个视角分析公司治理制度的却很少。在中国,与本研究相似的有王红一所著的《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谢朝斌所著的《解构与嵌合:社会学语境下独立董事法律制度变迁与创新分析》。王红一的研究采用了法社会学视角,其分析和制度主义的分析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其分析对象是公司法立法而非公司治理制度;谢朝斌的研究从制度主义的角度分析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形成过程,但是没有从整体上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分析。另外,席恒、李鼎新所著的“公司治理的社会学分析:结构与功能”是以 Parsons 的系统理论为基础进行分析的,研究成果是论文形式,因此并非系统性的分析。从这个角度来看,本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的主要参考文献包括:1. 国内外出版有关法学、制度主义、管理学、经济学以及社会学方面的资料;2. 国内外的网站上的资料;3.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资料等。

四、各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序论:问题的提出:论述各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动态,介绍公司治理制度的主权理论,最后论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分析方法,并提出公司治理制度的形成和价值问题。

第二章 社会网络、社会角色期待及公司认知:首先介绍组织社会学的历史变迁,之后分析制度主义的特征,最后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社会规范和法律的关系。

第三章 角色期待和认知对公司治理形成及其价值的影响:首先从法律制度的角度对美国、德国、日本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区别进行分析,之后,从法律制度形成原因的角度对各国公司治理的区别进行分析,并根据制度主义,从社会对公司的角色期待和公司社会责任的角度对公司治理的形成与价值的理论进行探讨。最后,分析各国的社会责任的特征,论述各国公司治理的形成与价值问题。

第四章 合法性概念对中国公司治理形成的影响及其价值:首先,根据第一

章、第二章以及第三章的理论,在宏观和微观的层面,对制度主义强调的中国合法性概念进行分析。在宏观的层面上,对中国的传统文化、国际化以及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得出中国的合法性概念;在微观层面上,分析以前的有关社会责任的调查研究,得出中国的合法性概念,并根据这种合法性概念对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发展趋势以及应当具有的价值进行探讨,最后,从制度主义的角度提出中国公司治理制度具体的修改方案。

第一章

序论：问题的提出

一、各国公司治理变迁的背景

现在，美国、日本以及德国等国都进行了公司治理制度的改革。公司产生的问题大部分与其管理者有关，从这个角度来看，与选任公司管理者、监督管理者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实现有效率且符合社会公正的公司经营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各国的知识分子和管理者也在不断讨论哪一种公司治理模式更好的问题，其中最大的焦点是什么样的公司治理模式更适合于各国的社会经济情况。作为组织的公司是嵌入在社会系统中的子系统，因此，作为社会性存在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环境变动的影响。各国公司治理的改革与社会动态有很大的关系，比如，90年代以来，在日本，公司治理制度等与公司制度有关的法律修改比较频繁，这种法律的频繁修改与90年代初期爆发的泡沫经济和之后的日本经济的不景气是有密切关系的。从1991年开始，由于土地价格的下降，出现了“土地价格下降→土地担保价值的减少→不良债权的增加→银行信用的缩小”的恶性循环。特别是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出现以后，产生了“银行的公司贷款的减少→通货紧缩→土地价格的再下降”这种新的恶性循环。对于这种情况，银行也开始采取新的政策，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分别制订利息率、调整投资组合（portfolio）、通过调整资产结构来适应资本充足率的规则、资产担保证券的利用以及不动产的证券化等，此后日本金融市场便向以直接金融型为中心的经济模式方向发展。^① 这些社会情况使有些日本民众认为日本经济不景气的最大原因在于市场经济的不完全，也使较多的人重视股东利益。而90年代以后，为了改善市场环境，政府采取了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性的措施，修改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以及董事会制度。

正如上述的那样，社会因素会影响公司制度，但另一方面，公司活动也会影响社会。在日本，三洋证券、山一证券、北海道拓殖银行等大金融公司的破产动摇了日本民众的信心。上述事项都不利于摆脱通货紧缩和经济不景气的恶性循环，使日

^① 北見良嗣：“不良債権の回収と法”，《法律時報》72卷9号（2000年），第22頁。